



应用型本科财经类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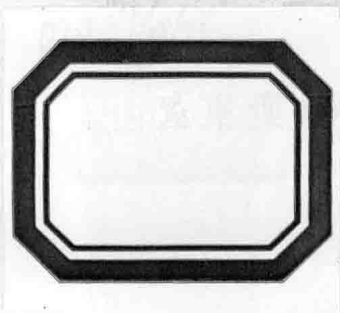
ECONOMIC
LAW

主 编 詹奎芳 张丽波

副主编 周 永 刘建萍 王玲玲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科财经类系列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主 编 詹奎芳 张丽波

副主编 周 永 刘建萍 王玲玲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詹奎芳,张丽波主编. —东营: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2009.12
ISBN 978-7-5636-2995-4

I. 经… II. ①詹…②张… III. 经济法—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43337 号

书 名: 经济法
作 者: 詹奎芳 张丽波

策划编辑: 宋秀勇(电话 0546—8392139)

责任编辑: 宋秀勇 曹秀丽

封面设计: 赵志勇

出 版 者: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山东 东营 邮编 257061)

网 址: <http://www.uppbook.com.cn>

电子信箱: yibian8392139@163.com

排 版 者: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排版中心

印 刷 者: 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电话 0546—8392139)

开 本: 180×235 印张: 23.75 字数: 475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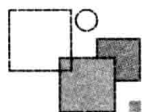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8 元

本书封面覆有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标志的激光防伪膜。

本书封面贴有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标志的电码防伪标签, 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应用型本科财经类系列规划教材



编委会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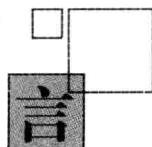
主 任 张德升 刘 鹏

副主任 高延鹏 刘建波 赵振民 张玉红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晓娜	马学军	王 珍	王玉娟	王代红
王来群	王李霞	刘秀华	刘国英	刘爱敏
吕贵兴	曲明荣	毕玉萍	何 慧	张 燕
张丽波	张运坤	张国义	张洪友	李维清
杨 婷	杨光明	杨富贵	胡宝珠	邱祝军
陈汇才	周 永	范赞成	姜英华	徐向荣
徐永红	郭 玲	秦世波	康 俊	隋红霞
惠金礼	詹奎芳	魏建平		

前



Preface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根本上讲是法制经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与完善,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和经济法制建设逐步得以加强,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教育部已经将“经济法”这门课程确定为法学专业、财经类专业、工商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经济法的教学和科研必须适应高等教育复合型人才培养及就业市场的实际需要。我们借鉴了国内外杰出的经济法学者、专家的学术观点,参考了国内外的有关专著及教材,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立足通俗易懂,在重视应用性和实用功能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教材系统地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知识,使读者能够学会经济法的基本思想和方法;将经济法基本理论和案例分析有机结合,使学生在掌握经济法基本理论的基础上能够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符合应用型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充分吸收国内和国际相关内容的研究成果,反映了经济法的新变化、新动向,使学生能够及时了解经济法理论的前沿和发展轨迹。本教材的结构合理,条理清楚,层次分明。

本教材由詹奎芳、周永拟订编写大纲,并与参加编写人员共同讨论后修订,由詹奎芳、张丽波任主编,周永、刘建萍、王玲玲任副主编。本教材各章节的撰写者是:第一、十章,詹奎芳;第五章,刘建萍;第六章,王玲玲;第二、三、四、七、八、九章,张丽波;第十一章至十五章,周永。全书最后由詹奎芳修改定稿。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的相关文献及研究成果,在此谨向有关作者深表谢意。同时,我们还得到了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也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教材不仅适于高等院校各专业学生使用,对广大经济管理工作、企业经营者也非常适用。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纰漏和不足之处,还望广大读者和专家不吝指正,这将是不断提高我们水平的绝佳时机。

编 者

2009年11月

目 录

Preface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7)
第四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3)
第五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22)
复习思考题	(23)
案例分析	(23)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24)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2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6)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28)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30)
第五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32)
复习思考题	(33)
案例分析	(33)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35)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35)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38)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51)
第四节 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	(56)
第五节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58)
复习思考题	(60)
案例分析	(60)
第四章 公司法	(6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6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71)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83)
第五节	公司债券	(85)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88)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90)
第八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92)
第九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94)
复习思考题		(97)
案例分析		(97)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0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14)
复习思考题		(118)
案例分析		(118)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20)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20)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122)
第三节	管理人	(125)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27)
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30)
第六节	债权申报	(131)
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	(133)
第八节	重整	(136)
第九节	和解	(141)
第十节	破产清算	(143)
第十一节	违反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146)
复习思考题		(147)
案例分析		(147)
第七章	物权法	(148)
第一节	物权概述	(148)
第二节	所有权	(159)

第三节 用益物权·····	(167)
复习思考题·····	(170)
案例分析·····	(170)
第八章 合同法 ·····	(171)
第一节 合同和合同法概述·····	(17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7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7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81)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86)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192)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96)
复习思考题·····	(199)
案例分析·····	(199)
第九章 证券法 ·····	(201)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01)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05)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12)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224)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中介机构·····	(227)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33)
复习思考题·····	(236)
案例分析·····	(236)
第十章 票据法 ·····	(238)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38)
第二节 汇票·····	(248)
第三节 本票·····	(258)
第四节 支票·····	(260)
第五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62)
复习思考题·····	(263)
案例分析·····	(263)
第十一章 竞争法 ·····	(265)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265)
第二节 反垄断法·····	(269)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89)

复习思考题·····	(302)
案例分析·····	(302)
第十二章 工业产权法 ·····	(303)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303)
第二节 专利法·····	(305)
第三节 商标法·····	(316)
复习思考题·····	(323)
案例分析·····	(324)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 ·····	(32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2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328)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330)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333)
复习思考题·····	(336)
案例分析·····	(336)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33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3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339)
第三节 消费权益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	(343)
复习思考题·····	(348)
案例分析·····	(348)
第十五章 劳动合同法 ·····	(349)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概述·····	(349)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352)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效力、履行和变更 ·····	(356)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359)
第五节 特别规定·····	(363)
第六节 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367)
复习思考题·····	(369)
案例分析·····	(369)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学习要点

1. 明确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
2. 掌握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3. 掌握法律行为与代理的分类和特征；
4. 掌握仲裁、行政复议、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及程序；
5. 熟悉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一概念起源于法国。自经济法这一术语进入法律领域后,理论界对其概念进行了激烈的、长时间的争论,众说纷纭。从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背景考察,西方国家的经济法,是在自由资本主义经济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经济过程中,国家为应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垄断、市场失灵和经济危机等问题,而越来越普遍采取干预措施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我国,经济法是在改革开放和加强经济法制的背景下逐步兴起的,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步伐的推进而不断丰富和完善。鉴于此,经济法应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根据经济法的定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即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体包括: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经济关系;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就现有立法情况来看,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 宪法

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主要是从中汲取有关国家经济制度的精神和基本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等等。

我国现行的《宪法》是于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先后4次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现行的《宪法》作了修改和补充。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即基本法律,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即除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它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如《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会计法》、《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政府采购法》、《证券法》、《注册会计师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三) 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

1.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执行法律规定及履行宪法规定的行政管理职权的需要而制

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这种形式存在,这是由经济的社会化和政府对经济的全方位管理和参与这一客观条件所决定的。如《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

2.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属于地方性事务且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如2000年4月14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

(四) 规章

规章是行政性法律规范文件,就其制定机关而言可分为两种: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1.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如财政部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

2.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地方政府规章的种类和数量繁多,在此不予列举。

(五)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及特别行政区的法

1.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性文件。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综合性法规,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关于某一项事务的法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都只适用于本民族自治地方,是我国统一的法律体系中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特别行政区的法

特别行政区的法是指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依法予以保留的特别行政区原有法律和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依法制定的法律,它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特别行政区的各类法的形式是我国法律的一部分,也是我国法律的一种特殊形式。所以说,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制定的有关经济的规范性文件也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例如《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

(六)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司法解释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七) 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及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协定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国内的国家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此,国际条约、协定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如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而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我国与有关发达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调整它的法律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如: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也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指国家调控社会经济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经过经济法的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同样也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三者缺一不可。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并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经济法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构成的基本要素,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直接参与者,它既是经济权利的享有者,也是经济义务的承担者,具有双重主体的身份,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只有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其主体资格的取得一般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一是法定取得;二是授权取得。例如,根据我国有关承包和租赁的法律规定,政府可以指定有关部门代表国家作为发包方,并行使对企业的某些干预职权,有关部门作为发包方和干预方的资格即是由政府授权取得的。

根据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划分,经济法主体可分为以下几类:一是调控主体,即代表国家调控经济关系的经济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金融管理机关等;二是在经济活动中接受国家调控的主体,这类主体包括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外商投资企业等。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是连接经济法主体之间及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桥梁,直接体现了经济法主体的利益和要求,没有权利和义务的经济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经济法主体依据经济法可以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与经济法主体的分类相对应,经济权利也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国家经济调控主体的经济法权利,即经济职权,它是指国家机构在依法行使和组织经济建设职能时所享有的经济管理权利和经济管理责任,具体包括国家经济决策权、财政税收权、经济组织实施权、违法经济行为查处权等;二是经济活动主体的经济权利,包括经营管理权、请求权、举报申诉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为了满足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对国家经济调控主体而言,经济职权也是义务。经济活动主体的义务包括接受调控的义务、正确行使权利的义务、依法缴纳税费的义务等。

3.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依而存,具有相对性、对等性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一个经济法主体享有一定权利,必定以其他经济法主体负有一定义务为前提,没有对应的义务主体时,权利主体的权利便没有保障,是不可能实现的。同时,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具有对等性,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

权利。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不允许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也不能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立权利与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如果没有客体,权利和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也不可能发生权利和义务。因此,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

根据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精神产品。

1. 物

物是指能够为人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但并非所有的物都可以充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如有些物不能为人所控制或支配,或即使可为人们所控制和支配,但无一定经济价值的物,都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只有与经济法律主体权利和义务相联系的物才符合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要求。从法律角度物可以作多种划分,如: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动产与不动产;等等。

2.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工作行为和提供劳务行为等。经济管理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行使经济管理权或经营管理权所指向的行为。如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审查批准行为、监督检查行为等。完成工作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而对方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提供劳务行为是指为对方提供一定劳务或服务满足对方的需要而对方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仅指具有法律意义,即为实现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3. 精神产品

精神产品也可称为非物质财富,指人们创造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包括智力成果、道德产品和经济信息等。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精神产品在社会财富中的地位将日趋重要,其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也就是一种必然。

此外,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权利也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权利本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是当某种权利成为另一权利的对象时,该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如土地使用权的客体是土地,但是当土地使用权在土地出让或转让法律关系

中成为这一法律关系指向的对象时,土地使用权就构成该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是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主体间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但经济法律规范本身并不能必然在经济法主体间形成权利与义务关系,只有在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出现后,才能使经济法律关系以经济法律规范为依据而发生、变更和消灭。据此,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 经济法律规范

经济法律规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

(二) 经济法主体

经济法主体是指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

(三) 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经济法律事实是客观事实的一部分,那些不为法律规范所规定、不能引起任何法律后果的客观事实不是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两类:

1. 事件

事件是指不依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它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自然现象又称绝对事件,如自然灾害;社会现象又称相对事件,相对事件虽由人的行为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经济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如因人类战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因人的死亡导致劳务关系终止等。

2. 行为

行为是指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法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违法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这两种行为都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一、法律行为

(一) 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行为是指民事法律行为,即指以意思表示为要素,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

务的合法行为。其具有以下特征：

1.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将进行法律行为,达到某种预期法律后果的内在意思表示于外的行为。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的核心,也是法律行为与非表意行为(如事实行为等)相区别的重要标志。行为人仅有内在意思而不表现于外,则不构成意思表示,法律行为当然不能成立;行为人表现于外的意思不是其内在意思的真实反映,则表明该意思表示有瑕疵,法律行为原则上亦不能生效。

2. 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

这一特征表明法律行为是行为人的自觉自愿行为,而非受胁迫、受欺诈的行为。否则,就达不到行为人的目的,这也是衡量法律行为法律效果的基本依据,如侵权行为往往会导致一定的法律后果,但却是与行为人的预期目的相悖的。

3. 法律行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行为

这表明法律行为只有在内容和形式上符合法律的要求或者不违背法律的规定,才能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也才能产生行为人预期的法律后果。否则,该行为不仅不会产生行为人预期的法律后果,而且还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非法行为不是法律行为。确认法律行为的合法性有利于指导行为人树立正确的行为模式,明确何种行为是可为或不可为、是否为法律所认同,从而达到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的目的。

(二) 法律行为的分类

法律行为从不同的角度可作不同的分类。不同的法律行为在法律上具有不同的法律意义。

1. 单方的法律行为和多方的法律行为

单方的法律行为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如立遗嘱、委托授权、放弃继承、追认无权代理等行为,都属于单方民事法律行为。该法律行为仅有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无需他方的同意即可发生法律效力。

多方的法律行为是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该法律行为的当事人有两个以上,不仅各自需要进行意思表示,而且意思表示还需一致,如合同行为等。

2. 有偿的法律行为和无偿的法律行为

以法律行为有无对价为标准,可以把法律行为区分为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

有偿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互为给付一定代价(包括金钱、财产、劳务)的法律行为,如买方为获得对方的货物而支付价款、承揽人为获得对方的报酬而提供劳务等。

无偿的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一定代价的义务,而他方当事人不承担相应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如赠与行为、无偿委托等。

3. 要式的法律行为和不要式的法律行为

以法律行为是否应当依据法律或行政法规具备一定的形式,可以把法律行为区